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 (1)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3)修訂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退任董事之重選	5
修訂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 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重選退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細則(按照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
「新的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新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的現有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事項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吳火爐先生

吳四川先生

吳銀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敬啟者：

- (1)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3)修訂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75,509,655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55,096,55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151,019,311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5,096,55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期間可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4. 退任董事之重選

董事會現包括十一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文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吳四川先生、吳文旭先生、蔡萌先生及NG Swee Le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本公司已接獲吳四川先生、蔡萌先生和NG Swee Leng不再重選連任的通知。因此，只有吳文旭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蔡萌先生及NG Swee Leng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降至三人以下且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將減少至三人以下，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對審核委員會及兩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將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吳文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5. 修訂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使現有章程大綱細則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已針對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新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已獲得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大綱細則。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閣下可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找到(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佔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後，通過加入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
- 考慮和批准建議修訂之建議，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8.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55,096,55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75,509,655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各過往月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1.58	1.32
二零二三年四月	1.38	1.05
二零二三年五月	1.14	0.94
二零二三年六月	1.15	1.01
二零二三年七月	1.15	0.90
二零二三年八月	1.06	0.93
二零二三年九月	0.94	0.78
二零二三年十月	0.91	0.6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95	0.7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82	0.70
二零二四年一月	0.79	0.72
二零二四年二月	0.84	0.73
二零二四年三月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64

5. 董事聲明及關連人士

董事只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和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ure Wond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23,906,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14%)。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倘現行股權維持不變)Sure Wonder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2.38%。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根據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至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董事詳情：—

吳文旭先生

吳文旭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前，為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生產活動、供應鏈和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管理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豐富的生產製造、技術創新及品質監控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屆滿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固定年薪人民幣700,000元，另加酌情績效獎金。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10,000份公司的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條文	建議修訂(闡明對現有章程大綱細則的修改)
2	詮釋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6	催繳股款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28	帳目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 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30 通知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和符合其要求的範圍內，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由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則應使用航空郵寄）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 (c) 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 (d)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若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c)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 (e)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5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6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7 ~~30.11~~ 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8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茲通告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文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3. 重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此決議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細則（「**新的章程大綱細則**」），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註冊辦事處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就此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退任董事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qinqin)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